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核查，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如实的反应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风险状况，公司与该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邓黄君 盛慕娴 邹盈颖 王英波

2023 年 8 月 28 日